

## 切 結 書

本人\_\_\_\_\_（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）為下列受補助人

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

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

低收入戶生活補助

重度以上福利津貼

因本人郵局帳戶被列為警示戶 扣押戶 或 其他重大事由無法開戶（請檢附相關警示戶或扣押戶證明文件或重大事由聲明書），導致無法領取上述補助，請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改以下列方式撥款，如有發生糾紛與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關：

改匯進 \_\_\_\_\_（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）之郵局帳戶（局號：\_\_\_\_\_ 帳號：\_\_\_\_\_）（檢附身分證影本、郵局存摺封面影本），該代領人為本人之\_\_\_\_\_。

改以郵局匯票方式領取，因郵局開具匯票需收手續費 30 元，本人願由上述補助款中直接扣款。

此致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

本人或法定監護人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戶籍地址：

代辦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